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师宗县人民医院 （单位名称） 的师宗县人民医院库房电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雷登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519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630.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雷登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519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630.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曲靖市荣信电梯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